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簡上字第87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111年度交簡字第10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2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以外之規定，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項亦明。

二、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揭規定，觀之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即明。經查，被告吳志成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4日審判期日未到庭，且斯時亦無在監、在押等情，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被告之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符合就審期間之規定，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到庭，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

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

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僅記載對原判決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認原審適用法律尚有未洽之意旨（詳後述），嗣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針對累犯上訴等語，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未經上訴，自不在本院審查範圍內，故本院論斷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以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論罪為據。

四、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被告所犯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為據而為量刑，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核其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堪認允洽，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五、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述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檢察官於本院調查證據，逐一告以要旨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六、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中已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情狀，並檢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已就被告構成累犯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原審判決仍未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尚嫌未洽，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就被告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等語。

㈡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至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踐行調查程序，法院認仍有不足時，是否立於補充性之地位，曉諭檢察官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自得由事實審法院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併予敘明。若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

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參照）。

㈢檢察官起訴時，固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7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9年4年30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復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檢察官執此上訴，尚非無據。惟查，原審就被告所犯前揭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雖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然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僅記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並未具體說明如何因認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且原審於判決理由中並已說明何以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復於量刑審酌時，將被告之「前科素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700號判決（原審誤繕為「判進」，應予更正）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列為量刑因子，已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予以充分評價，顯然原審認為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其主張及指出之證明方法，尚有未盡，並認無依職權調查必要，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之前揭說明，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審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從而，檢察官執詞主張原審未論累犯而有未洽等語，難認有理由。

㈣原審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被告所犯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款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該罪之法定刑為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並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在飲用酒類後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行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微，殊值非難，惡性非輕；被告本案係於未肇事前即為警查獲，且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前揭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判處被告前開刑罰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在法定量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要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罰當其罪。

㈤綜上，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偏輕、偏重之不當，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請求就被告所犯前揭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尚無可採，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提起上訴，檢察官葉幸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李宛臻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振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0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成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街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交易字第21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志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志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再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參照）。經查，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僅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公訴檢察官亦僅當庭告以被告前案執行紀錄，自難認已就前階段構成累犯及後階段應予加重其刑等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精神，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惟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事項予以審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此敘明。

㈢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在飲用酒類後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行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微，殊值非難，惡性非輕，惟念其本案係於未肇事前即為警查獲，且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參酌其前科素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700號判進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依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295號

被　　告　吳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7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吳志成猶不知悛悔，於111年4月6日10時許，在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某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吳志成行經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博愛街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停，且身上散發酒味，經警當場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1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刑事案件報告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張志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許雅玲